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2〕192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海塘安澜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水利厅、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省水利厅《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海塘安澜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意见的函》（浙水函〔2022〕292号）、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和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要求审批绍兴市柯桥区海塘安澜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绍柯审批投〔2022〕72号）收悉。根据浙发改项字〔2022〕16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地点及任务

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塘江尖山河湾南岸、曹娥江口门左岸。工程任务以防洪御潮为主，结合生态提质、融合提升、管

护提效等。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海塘工程。提标加固一线海塘 5.85 公里，新建 14 座丁坝；（2）水闸工程。提标加固滨海排涝闸及盘头，水闸规模为 3 孔×8 米；（3）其他配套工程。改造海塘生态节点 22245 平方米，新建驿站 1 座、海塘生态平台 1 处、绿道节点 1 处，提标加固二线海塘 5.29 公里等。

## 三、技术标准

工程等别为 I 等。海塘、滨海闸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潮水标准为 300 年一遇。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100 年。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及建筑物设计。在原海塘基础上进行提标加固，海塘轴线不变；在桩号 K0+000~K2+600、桩号 K4+000~K4+800 范围内各增设 11 座、3 座丁坝；滨海闸原址提标加固；滨海闸左侧盘头改造为海塘生态节点，原施工平台附近新建海塘生态平台、驿站，在桩号 K2+835~K3+095 范围内布设绿道节点。

（二）原则同意一线海塘断面结构设计方案。维持原海塘断面结构型式，海塘塘顶、防浪墙顶高程分别加高至 9.8 米、11.0 米，塘顶宽度不小于 20 米；生态化改造迎水侧上级斜坡；海塘生态平台、滨海闸盘头塘脚采用灌注桩进行防冲加固，灌注桩桩径分别为 1.0 米、1.2 米，桩底高程-15.5 米。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结

构抗滑稳定性、渗流稳定性计算分析，细化完善护面结构设计。

（三）原则同意丁坝防冲加固设计方案。丁坝采用密排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框架梁+内填抛石结构，坝长 80 米，坝面高程 1.0 米，灌注桩桩径 1.0~1.2 米，桩底高程-35.0~-11.5 米；坝身外侧布设扭王字块防冲，坝头维护高程-8.32 米。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完善丁坝结构设计。

（四）同意滨海闸提标加固设计方案。在水闸胸墙上增设钢筋混凝土防浪墙，墙顶高程 11.8 米；左右岸墙空箱和连接段海塘基础采用高压旋喷桩加固，桩底高程分别为-28.0 米、-19.0 米；对下游右岸翼墙墙后回填土局部凹陷处进行挖填处理，上游侧抛石防冲槽前 200 米范围内采用块石抛填加固；提升闸体表层混凝土耐久性；拆除重建副厂房 195 平方米。

（五）原则同意生态滨水岸带设计方案。对海塘沿线进行生态修复并布设 4 个节点，其中海塘生态节点面积 22245 平方米，海塘生态平台面积 6300 平方米，驿站建筑面积 1338 平方米，绿道节点面积 1180 平方米。下阶段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景观融合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驿站、海塘生态平台及绿道节点等设计方案，确保结构安全。

（六）同意二线海塘提标加固设计方案。改造原塘顶路面，宽度不小于 12 米。

（七）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方案。海塘布设沉降、位移、渗流、水位等监测设施，滨海闸布设沉降、渗流等监测设施，丁

坝布设沉降、位移等监测设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 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完善海塘水下混凝土灌填补强、水闸混凝土表面防冲蚀处理、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布置等设计。

(二) 原则同意施工导流设计方案。海塘、滨海闸无需进行导流施工；丁坝灌注桩采用钢栈桥施工，按照 20 年一遇潮水标准设防。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钢栈桥结构验算分析，细化完善塘脚灌注桩施工平台设计。

(三) 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30 个月。

## 六、建设征地与搬迁安置

项目用地总面积 587.55 亩。工程不涉及生产安置和搬迁安置人口。

## 七、水保、环保

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计内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30.36 公顷。下阶段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意见完善水保、环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 八、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节能

原则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有关内容。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质量和安全管控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生产隐患，确保

施工质量和安全。

## 九、项目管理及工程信息化

(一) 原则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内容。项目单位为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单位为绍兴市柯桥区塘闸管理中心。下阶段应按照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管理要求，细化工程管理设施、施工期工程管理以及工程运行管理的相关内容及指标，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二) 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三) 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内容。建设海塘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支撑、数据资源、业务应用、信息安全等五大体系，提升工程智慧化管理水平。

## 十、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 58170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省财政按核定投资的 50%及分类分档系数给予补助外，其余由柯桥区财政统筹解决。

## 十一、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 十二、其他

(一) 请建设单位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

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二）工程实施阶段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日常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创建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工程建成后，应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日常观测和维护，确保工程发挥正常效益。

（三）为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需进一步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进一步细化落实数字化建设内容。

（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五）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108-330000-04-01-92333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项目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 项目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31439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378
四	临时工程	9738
五	独立费用	4787
	一至五部分合计	48342
	基本预备费	1450
	静态投资	<b>49792</b>
II	专项部分	
一	环境保护工程	143
二	水土保持工程	245
五	专项提升工程	6219
	一至五部分合计	<b>6607</b>
III	征地和移民补偿部分	
	有关税费	1771
	静态投资	<b>1771</b>
IV	工程总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58170
	工程总投资	<b>58170</b>

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绍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

**项目代码：2108-330000-04-01-923331**

